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凡於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在未有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不能合法地提出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證券的邀請、要約或招攬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證券的要約、或出售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證券，則本聯合公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不構成此等邀請、要約或招攬。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關於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SHANGHAI PRIME MINGYU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公告

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建議私有化上海集優

(1) 實施合併

(2) 自願撤銷上海集優H股上市

及

(3) 寄發支付註銷價的支票

上海電氣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獨立董事會委員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0月15日發佈之有關上海集優潛在私有化之聯合公告；(ii)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1月3日發佈之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之聯合公告；(iii)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1月25日發佈之有關涉及上海電氣獨立股東批准之合併協議生效條件達成情況之聯合公告；(iv)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2月4日發佈之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情況之聯合公告；(v)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2月11日發佈之有關合併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vi)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1年1月11日發佈之有關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聯合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實施合併

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欣然聯合宣佈，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合併協議項下的實施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實施合併已成為無條件，且合併已生效。

自願撤銷上海集優H股上市

緊隨合併生效後，有條件撤銷上海集優H股上市已成為無條件。因此，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撤銷。

寄發支付註銷價的支票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上海集優H股股東(SEGH和SEHC除外)。

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行使權利

茲提述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之「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的權利」一段。

欲行使該權利要求要約人代表上海集優及／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上海集優股份(「該權利」)的任何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應於聲明期間屆滿日期(屆滿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於上海集優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901-903室)或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領取載有行使該權利的程序資料的文件及所須文件(定義見下文，統稱「程序文件」)。

於程序文件所要求的多份文件(「所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填寫資料的行使通知；及(ii)有關達成行使該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的聲明及證明。所須文件須於聲明期間(將為由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6日)內由專人或郵遞方式交予上述地址。

如對達成行使該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有效行使該權利或提交所須文件有任何疑問，要約人可全權酌情確定對有關疑問的解答。

有關該權利的要求僅載於上海集優章程，而未有在任何中國法律中加以規定。對於根據中國法律如何確定「公平價格」，並沒有相關的實質和程序規則之書面／公開的行政指引，上海集優章程亦無載列任何有關如何確定「公平價格」的指引或程序。因此，對於(i)收購過程需時；(ii)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可以獲得有利的結果及／或(iii)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在確定該收購過程的「公平價格」時可能產生的費用等，並未能給予保證。

警告

上海電氣股東及證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上海電氣的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代表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李重光
公司秘書

董事會代表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伍剛
公司秘書

董事會代表
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ingyu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馬醒
董事

2021年1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上海集優董事會的成員為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張銘杰先生、司文培先生、肖玉滿先生及夏斯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

上海集優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海電氣、要約人及／或兩者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上海電氣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上海電氣的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上海電氣的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上海電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要約人的董事為馬醒女士。

上海電氣和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海集優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上海集優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